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補充公告 有關主供應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定價政策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提供進一步資料。

####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定價基準為訂約方之間按個別基準確定的成本加成，以涵蓋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新龍柬埔寨供應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大多按項目基準進行。擬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包括用於數據儲存、備份與復原、網絡安全、雲端運算、虛擬化、企業網絡、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辦公協作的硬件、軟件、訂閱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擬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實施、配置、維護、技術支援、託管服務、培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成本因多種外部因素（如供應鏈限制、地緣政治衝突及戰爭下的貨幣及全球油價波動，以及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為減輕該等成本波動的影響並維持可持續的利潤率，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據此銷售價格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計及當前的採購成本、市況、客戶要求及商業考慮。因此，本集團可能因應相關成本的變動而不時調整利潤率。

於銷售報價階段，新龍泰國、新龍香港或新龍新加坡（作為供應商）會參考向具有類似特徵（如類似性質、數量、期限、風險及商業條款）的獨立客戶所提供的銷售交

易。就提供服務而言，供應商會評估所需資源及成本，以及根據適用於所有類別客戶銷售交易的既有內部定價架構得出的合理利潤率。為支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商業條款的公平性，應取得足夠的可比交易（如兩至三個月前與獨立客戶進行的歷史交易的平均每月利潤率）。當對定價或商業條款有疑慮時，可能會獲取相關的基準資料，並額外需要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根據與獨立客戶交易的現有可提供產品品牌及相關服務的平均利潤率，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包含不同產品品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利潤率範圍介乎3%至40%。

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剔除過往交易後，自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為 2,521,000 美元（約 19,670,000 港元）。該過往交易金額 12,290,000 泰銖（約 2,950,000 港元）指新龍泰國銷售一個主要產品品牌的銷售額。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經營所在科技環境瞬息萬變，所提供產品持續演進，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取得更多不同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在亞太地區的分銷權，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組合。透過市場滲透及擴展產品與服務組合，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下供應的產品品牌數量將由一個增至最多六個，預期主要品牌產品的需求金額約為 1,000,000 美元，而其餘五個產品品牌各自的需求金額預計介乎 100,000 美元至 350,000 美元之間。經計及所有六個產品品牌的預計需求總額，並加入約 5%的緩衝額度後，估計需求價值總額約為 2,521,000 美元（於約 19,670,000 港元）。因此，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相對高於該年上半年已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其後兩個年度的業務將保持穩定，故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同為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仍屬準確及正確。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林慧蓮女士、林郁磊先生及林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杜珠聯女士及朱頌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